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而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有關股票市場與GEM同樣繼續由聯交所經營
「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記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人士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執行董事：

許建春先生（主席）

劉添財先生

徐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楊菁菁博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敬啟者：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限制。股東應注意，可予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給股東之說明函件。該份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應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新股份。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742,500,000股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8,5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42,5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及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董事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建議乃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作出，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中載列。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為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決定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供其批准，透過採用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實現以下目的（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提供與透過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此方面，一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編號為7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的詳情載列本通函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無有關的正式中文譯文。因此，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0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742,5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25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的財務影響

相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情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58	0.136
五月	0.169	0.120
六月	0.156	0.127
七月	0.186	0.135
八月	0.186	0.143
九月	0.187	0.135
十月	0.149	0.125
十一月	0.150	0.114
十二月	0.199	0.09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67	0.130
二月	0.168	0.149
三月	0.179	0.13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5	0.150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有關主要股東的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	權益性質	現有股權	倘全部行使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475,000	實益擁有	29.69%	32.99%
邱琪	220,475,000	公司權益	29.69%	32.99%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部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由29.69%增加至32.99%，而有關升幅將可能導致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會產生收購責任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劉添財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的董事。劉先生創立寶山，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其控股股東，並自此一直擴充其管理團隊。劉先生亦為殯儀服務契約團隊的主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劉先生一直於培訓團隊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從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及殯葬學及殯儀館服務管理研究所取得證書。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展其殯儀事業，彼擁有逾十年管理層、企業及業務經驗。劉先生曾為日本環境齋苑協會、美國國家殯儀業董事協會及荷蘭FIAT-IFTA成員，並為中華民國殯葬教育學會及中華生死學會協會成員。劉先生亦於台灣嶺東技術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擔任成為葬禮專家及美容技能課堂講師。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殯葬協會名譽會員。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服務合約列明。劉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純利的10%，且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d)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e) 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徐強博士（「徐博士」）

徐博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取清華大學材料物理與化學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獲取荷蘭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定量電子衍射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起，徐博士於荷蘭一間納米技術公司先後出任產品經理、技術應用總監且現為業務發展副總裁，專門研發電子顯微鏡相關產品。

本公司已與徐博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徐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服務合約列明。徐博士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且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徐博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徐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 徐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 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d) 徐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e) 並無有關徐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A)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rtcullis TrustNet-(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4 除公司法法 (2007年修訂本經修訂本) 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法 (2007年修訂本經修訂本) 第7(4) 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並不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整體而言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

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6 本公司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法（2007年修訂本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本）第193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B)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表A之排除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細則」 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年齡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一間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段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除了透過本公司股本中的各自權益外),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
- (v) 於上市規則下被視為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 「董事會」 指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的主席。

「 <u>公司法法</u> 」 或「 <u>本法法</u> 」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 <u>公司法法</u> (2007年修訂本經修訂本) 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 <u>公司條例</u> 」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u>6232</u> 章)。
「 <u>本公司</u> 」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 <u>公司網站</u> 」	指	本公司的網站，且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u>
「 <u>董事</u> 」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u>股息</u> 」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 <u>公司法法</u> 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 <u>元</u> 」及「 <u>港元</u> 」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u>電子</u> 」	指	根據 <u>電子交易法例</u> 賦予該詞之涵義。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磁性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通訊。</u>
「 <u>電子設施</u> 」	指	<u>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u>

<u>「電子方式」</u> — <u>「電子方式」</u>	指	<u>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給目標收件人。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信給目標收件人的電子格式。</u>
<u>「電子交易法例</u> <u>法例」</u>	指	根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例 <u>法例</u> (2003年修訂本 <u>經修訂本</u>) 及任何其他修訂或重新制定現行相關條例及包括其他適用於此文或與此有關的法例。
<u>「電子簽名」</u>	指	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其由一位有意圖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納。
<u>「聯交所」</u>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u>「香港收購及</u> <u>合併守則」</u>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u>「香港中央結算」</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
<u>「控股公司」</u>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u>「混合會議」</u>	指	<u>由(i)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聯交所 <u>GEM</u> 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與指引》。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13.1 (2) 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 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 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 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 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 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2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總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 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現場會議」	指	<u>由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 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 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 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12.4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u>
「於聯交所網站 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刊登於聯交所 網站。
「於報章上刊登」	指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 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 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 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u>
「有關期間」	指	<u>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該等證券不再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而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則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被視為上市。</u>
「有關地區」	指	<u>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u>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印鑑」	指	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用的證券印鑑或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法規」	指	<u>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u>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的釋義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總冊當時所在地。
「虛擬會議」	指	<u>由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年」	指	<u>曆年。</u>
2.3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例第八部不適用。	

3 股本及變更權利

3.2 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在法例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3.4 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法例法例條文的規限下，經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投票權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就任何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而言，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或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惟就任何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

3.6 在法例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法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

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 3.8 在公司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可能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而贖回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進行。
- 3.1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其原來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 3.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遵守及依從法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總冊，並在名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4.4 儘管本條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內記錄所有在任何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股東總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錄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4.9 在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法例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份交付有關股票。所有股票須親自交付或郵寄予有關可享有權益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全數繳足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經合併股份，而倘若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售出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及
- (c)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法例條文規限下進行，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指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法例條文，安排妥為存置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的登記冊，並須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妥善遵守法例法例的有關規定。

12 股東大會

-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以外，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內，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本公司於每個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因此，只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18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或下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本章程細則第13.1(2)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13.1(2)至13.1(7)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實體會議或任何類別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總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份。書面要求須存置於該股東須在註冊辦事處或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總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若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再往後的21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按每股一票計算）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 12.4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天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告期將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a)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該事項的大致性質，(b)如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指明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2)條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知應包含此方面的聲明，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

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3.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以下事項外，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須在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有關薪酬的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率）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1(g)條購回的任何數目證券；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地點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3) 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擬於已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事務；
- (iii) 倘本公司股東親自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已召開的會議處理事務，或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之條文將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 (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倘提供）之一如此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5) 倘會議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13.1(2)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屬或已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iv)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任何其他權力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與會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 (a) 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 (b) 變更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颱風、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章程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i) 當(1)會議延期，或(2)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延期或變更的有效性）；

(ii)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5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或上述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延會或變更會議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訂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應就延會或變更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視情況而定）；及

(iii) 倘延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本公司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g)(7)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13.1(4)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法定人數

- 13.5 在章程細則第13.2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的指示下，將任何會議延期舉行，並按大會所決定的於不同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在不同的形式下舉行（例如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向股東發出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3.10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彼等的正式受委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13.10~~13.11 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14 股東的投票

-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屬於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倘如此代

表法團，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該等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

16 董事會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例法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就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而言，不應計算在內。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載列彼等的名字及地址及職業以及法例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有關登記冊副本，以及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法例法例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

- 16.6 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代替有關董事。按此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至彼獲推選以代替的有關董事如無被罷免而原應出任的任期為止。本條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可當作因終止董事的委任而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的委任被終止而應獲支付的補償或賠償，或當作除本條章程細則條文以外可能存在的可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被減損。

18 管理

- 18.1 待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9.1條至第19.3條所賦予的權力後，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即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由法例法例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有關行動及事宜受到法例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作出而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到董事會先前作出的倘若並無作出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下而應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第500至512條所容許者，以及除公司法法所容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21 秘書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若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職務，則根據法例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或倘若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

21.2 法例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的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的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得被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23 儲備資本化

23.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應該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的進賬內或損益賬的進賬內或應可供分派（及毋須就附帶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用於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已繳部分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均受到法例法例條文的規限。

資本化的權力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24.12 董事會將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須不時在該賬項的進項中存放相等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或溢價的款項。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24.19 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可分派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的基礎而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當需要時，須根據法例條文將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27 週年申報及存案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作出所需的週年申報或任何其他所需存案。

股份溢價

- 28 賬目**
- 28.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必要的有關賬冊，以根據法例法例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說明本公司的交易及其他事項。
- 28.2 賬冊須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法例條文存放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可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地點及依據什麼條件或規例，而除獲法例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28.6 在本章程細則、法律法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獲妥為遵守的規限下，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法律法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法律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前提是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29 核數

29.2 在每年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在作出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該核數師可為一名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除非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否則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核數師的職務。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9.3 經由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錯誤的有關賬目除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作出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的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29.4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存在的情況下，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

29.329.5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通過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32 清盤

3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3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32.3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股東須根據各自所持股份於清盤開始時的已繳或應已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32.132.4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在獲得法例法例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次序使用本公司資產清償債權人申索，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並可就對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下，可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授權或批准並在

法例法例規限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以股東作為受益人託管，並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及解散本公司，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232.5 倘若本公司被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並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應該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而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開始清盤當時已繳的全部股本有餘，則餘額將按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本條章程細則並不會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332.6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使本公司可向該人士發送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下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命令及判決，而在沒有提名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有關文件後，就所有情況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親自向該股東送達，而倘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廣告形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或將有關通知以郵寄掛號信件方式寄往股東名冊內所示有關股東的地址由該股東收取，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寄信件當日的翌日已送達。

33 彌償保證

33.2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本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上述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由董事會指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在法例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添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強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申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案，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之存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各項存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life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